



朱元璋傳

陈柏桐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朱元璋传/陈梧桐著. —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
2017.3

ISBN 978-7-5559-0053-5

I. ①朱… II. ①陈… III. ①朱元璋(1328—
1398)—传记 IV. ①K828=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9349 号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本社地址 郑州市鑫苑路 18 号 11 栋
邮政编码 450011
售书热线 0371-65379196
承印单位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6.5
字 数 380 000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图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寄回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从放牛娃到红巾军战士	1
第一节 贫苦农民的儿子	1
第二节 入寺为僧,漂泊淮西	10
第三节 投奔濠州红巾军	21
第二章 升任宋政权的左副元帅	27
第一节 有勇有谋,崭露头角	27
第二节 南略定远,攻拔滁州	32
第三节 计取和州,升任左副元帅	40
第三章 营建江南根据地	49
第一节 南渡长江,攻占集庆	49



第二节 攻夺浙东	55
第三节 营建江南根据地	64
第四章 击灭陈友谅与张士诚	73
第一节 保卫应天之战	73
第二节 北援安丰	80
第三节 西征陈友谅	85
第四节 东灭张士诚	93
第五章 推翻元朝统治	101
第一节 转化为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	101
第二节 平定浙东闽广	108
第三节 北上伐元,攻占大都	115
第六章 创建大明王朝	123
第一节 登基称帝,择定都城	123
第二节 设官分职,重建全国政权	132
第三节 尊孔崇儒,制礼作乐	141
第四节 睦邻外交与御倭斗争	146
第七章 统一战争与民族政策	155
第一节 略定晋秦,出击北元	155
第二节 平定四川、云南	163
第三节 经略西北,统一辽东,击溃北元	171
第四节 “威德兼施”,德怀为主	180



第八章 任用贤才与开通言路	190
第一节 行荐举,办学校,兴科举	190
第二节 人才的选用及其局限	200
第三节 纳谏与拒谏	207
第九章 君主专制的高度发展	216
第一节 洪武初年动荡不安的政局	216
第二节 “躬览庶政”,加强集权	222
第三节 《大明律》与御制《大诰》的颁行	239
第十章 “锄强扶弱”,安定民心	247
第一节 “安民为本”“锄强扶弱”	247
第二节 整肃吏治,严惩贪腐	257
第三节 抑制与打击不法豪强	266
第十一章 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	271
第一节 对淮西将臣的重用与抑制	271
第二节 胡惟庸党案	280
第三节 蓝玉党案	290
第四节 所谓文字狱	301
第十二章 休养生息,发展生产	309
第一节 休养生息,振兴农业	309
第二节 手工业的复苏	320
第三节 商业的逐步繁荣与大明宝钞的发行	327



第十三章	个人爱好与家庭生活	337
第一节	勤奋好学,博览经史	337
第二节	“赞成大业、母仪天下”的马皇后	345
第三节	众多的妃嫔和儿女	353
第十四章	喜忧交织的晚年	362
第一节	晚年的喜与忧	362
第二节	长眠于钟山脚下	371
第三节	一生的功过评价	378
后记		390



第一章 从放牛娃到红巾军战士

第一节 贫苦农民的儿子

元文宗天历元年(1328年)农历九月十八(阳历10月21日)未时(相当于现今下午1至3时),在河南行省安丰路濠州钟离县东乡(今安徽省凤阳县小溪河镇燃灯社区金桥村)一座低矮破旧的茅草屋里,传出了清脆稚嫩的啼哭声,一个瘦弱的婴儿降生了。

婴儿的母亲,是个贫苦的中年汉族农妇。因为正值秋播小麦的大忙季节,她虽已临近产期,这天上午仍像往常一样,下地帮丈夫播种小麦,快晌午才回家做午饭。待丈夫和几个孩子吃过饭后,她收拾好碗筷,喂过鸡鸭,又急匆匆往地里赶。不想走到半道,腹部一阵一阵疼痛起来,她意识到自己的第六个婴儿即将出世,赶忙回头往家走。她刚刚迈进家门,靠着墙壁喘口粗气,身子就不由自主地顺着墙壁往下滑,仰卧在地上。不一会儿,只听“哇”的一声,腹中的婴儿呱呱坠地了。

陈氏的丈夫朱五四是个中年汉族农民(参看拙作《朱元璋民族成分考辨》,《史



林》2005年第3期;《履痕集》,大象出版社2007年版,第93—102页),闻讯忙从地里赶回,找了村里年老的妇女为他的妻子接生。过一阵子,这个老婆婆接生完毕,笑着恭喜朱五四,说他妻子生了个男孩。按照当时的习俗,平民百姓一般不取名字,只用出生日期或以父母年龄相加合算一个数目字作为称呼,也有以行辈来命名的。刚出生的这个婴儿属于“重”字辈,他有四个堂兄,分别叫重一、重二、重三、重五,有三个胞兄分别叫重四、重六、重七,朱五四便把这个孩子叫作重八。重八长大成人后,为自己正式取名为兴宗,后又改名为元璋,字国瑞。查继佐的《罪惟录》说他在富贵之后,还曾改名元龙,因龙字易犯忌讳,又把繁体字偏旁的“帝”改为“育”,成为“龍”字。据说,他家乡的故老乡亲都曾叫他元龙。他就是明朝开国皇帝明太祖。由于他登基后使用洪武年号,后人又称他为洪武皇帝。现今,他家乡凤阳的老百姓,还称他为朱洪武。

传说当年朱元璋的祖父朱初一在泗州(治所在今江苏泗洪县东南,盱眙县对岸,清康熙年间没入洪泽湖)北部的孙家岗居住时,有一天走到附近的杨家墩,见墩下有个低洼的窝子,便走过去躺下歇息。此时,刚好有两个道士路过,对他说:“若葬此,出天子。”回到家里,朱初一把道士的话告诉了儿子朱五四。后来他死后,朱五四把他葬在那里,那里竟自行鼓起一个高大的坟堆。过了半年,朱五四的妻子陈氏怀孕了,又过十个月,便生下朱元璋这位未来的真龙天子,于是人们“皆言此墩有天子气”(王文禄:《龙兴慈记》)。还传说,朱元璋出生的前一天,母亲陈氏梦见一个头戴黄冠的道士自西北走来,到她家茅屋南边的麦场,从一堆麦糠里拣出一颗白色的药丸,放在她手掌上,她定睛一看,药丸渐渐变大,道士说:“好物,食之。”她应声将药丸吞下,却突然醒了。陈氏将刚才的梦讲给丈夫朱五四听,嘴里还透出一股清幽的香气。第二天清晨(实为午后),她生下朱元璋时,红光闪耀,满室生辉。此后,夜间茅屋里常有红光闪现,家里人以为失火,“急起视之,惟堂前供神之灯,无他火”(《皇明本纪》)。周围的邻居见他家红光闪闪,也以为失火,都赶来营救,“至则无有”(《明太祖实录》卷一),大家都感到迷惑不解。

这些传说,显然是在朱元璋登基当皇帝后人们附会编造出来的,目的是把他神



化成受命于天的“真龙天子”。其实，朱元璋的出生，并不像传说中所描绘的那么富于诗情画意。抹去那一个个虚幻的光环，展现在人们面前的，是朱元璋童年时代深重的苦难。

朱元璋出生于元朝末年社会矛盾普遍激化、广大劳动人民深受苦难的年代。

元朝是以蒙古贵族为首建立的统一王朝。崛起于漠北草原的蒙古族在进入中原以前，还处在奴隶制的发展阶段。1206年，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各部，建立奴隶主贵族专政的大蒙古国。1234年，蒙古灭金。至元八年（1271年），忽必烈改国号为大元，他就是元世祖。至元十六年（1279年）灭亡南宋，统一全国。忽必烈建立的元朝，是地主阶级专政的封建王朝。在进入中原地区后，忽必烈一面“变易旧章”“遵行汉法”，以适应中原地区高度发达的封建经济，取得汉族地主阶级的支持和合作；另一面又“稽列圣之洪规，讲前代之定制”（宋濂等：《元史》卷四，《世祖纪》），将儒学与儒士边缘化，并继续采用色目人的“回回法”和蒙古法，保留一些落后的蒙古旧制，以确保蒙古贵族在政权中的主导地位和种种特权，从而形成一套蒙汉杂糅、“外汉内蒙”的政治文化模式。因此，在元代，虽然阶级矛盾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民族矛盾始终十分尖锐，广大劳动人民处于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双重压迫之下，生活十分痛苦。

元朝统治者极力推行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的政策。他们在征服中原和江南地区的过程中，把全国各族人民按照被征服的先后次序，划分为四个等级，规定不同的政治地位和权利。第一等是蒙古人，地位最高。第二等是色目人，指西域各族人如回回人、西夏人或畏兀儿人等和来自西方的欧洲人（称发郎或拂郎人）。因其被征服时间较早，被用来监视和统治被征服较晚的汉人和南人。第三等是汉人，大抵指淮河以北原金朝统治下的各族人民和较早被征服的四川、云南各族人民，除了汉人，还包括契丹人、女真人等。第四等是南人，指原南宋统治下的各族人民。汉人和南人实际上并没有什么区别，他们的地位最为低下，也最受歧视，被蔑称为“汉儿”“汉子”“蛮子”。元朝的中央机构，以总理行政的中书省、执掌军事的枢密院和职司监察的御史台最为重要。忽必烈在攻打南宋的过程中，还曾任命少数汉人担



任中书省的左右丞相,但自至元八年建立元朝后,中书省及台、宪的长官便不许汉人染指。各级官署,第一把手也都由蒙古人担任,汉人和南人只能充当第二、三把手。元朝还在各地区各部门和军队中普遍设立一种特殊的官职,叫“达鲁花赤”,全由蒙古人担任,其地位在汉人官员之上,执掌决策之权,并监督汉人官员。元朝入仕的一条主要途径是充当怯薛(宫帐卫队)。由怯薛出身的人,不仅做官的机会多,而且升迁也快。但只有蒙古人和色目人才能充当怯薛,汉人和南人没有资格。四个等级的法律地位也不平等。蒙古人和色目人触犯法律,由专管蒙古人的大宗正处理;汉人和南人触犯法律,则由刑部处理,凡是要处以重刑的要案,必决于蒙古大臣。蒙古人、色目人与汉人、南人触犯同一条法律,对蒙古人、色目人的处刑,要比对汉人、南人的处刑轻得多。蒙古人因斗殴或醉酒打死汉人,只判罚出征并赔偿死者丧葬费,而汉人只要打伤蒙古人,便杀以惩众。为了防范和镇压汉人、南人的反抗,元廷除在各地派驻大量军队外,还多次下令收缴民间的武器和马匹,并禁止汉人、南人习武、打猎、迎神赛会、夜间点灯,就连赛龙舟、立市买卖也不许可。

除了野蛮的民族压迫和歧视,元朝统治者更对各族人民实行残暴的阶级剥削和压迫。他们通过各种手段,疯狂地掠夺土地。刚进入中原地区时,蒙古贵族一度企图推行游牧经济,曾大量圈占民田改作牧场,不耕不稼,专放孽畜。忽必烈采用汉法后,禁止将民田改为牧场,但仍有部分北方民田被蒙古军队和王公贵族占为牧场。元廷还侵夺大批耕地作为官田,一部分由官府直接招佃耕种,一部分用作军队屯田,一部分用作官吏职田,还有一部分赏赐给王公贵族和寺院道观。王公贵族、上层官僚和寺观头目除从皇帝手里得到大量赐田,还大肆兼并土地,扩充田产。汉族地主阶级在改朝换代之后,也继续兼并土地。早期投靠蒙古贵族的北方大地主,如大兴(今北京市大兴区)史天泽、易州(今河北易县)张柔、真定(今河北正定)董俊诸家,都拥有大量田地。一批投降元朝的南宋官僚,也成了称霸一方的大地主。如范文虎在湖州南浔一带即拥有大量肥沃的田地。至于一般的汉族地主,也无不勾结官府,肆行兼并。江南地区受战争破坏较少,土地兼并尤为严重。“豪右之家连阡亘陌,所收动计万石”(余阙:《青阳集》卷九,《宪使董公均役记》)。有的地主



役使二三千的佃户，一年要收二三十万石的地租，甚至“收谷岁至数百万斛（当时一斛为五斗，两斛为一石）”。

元朝统治者还向各族人民征派沉重的赋役。元朝的赋税制度极为混乱、复杂，北方和南方很不一致。北方的赋税是将成吉思汗、窝阔台汗以来的各种临时规定加以统一而确定的，有税粮与科差之分。税粮包括丁税和地税两种形态，绝大多数地区的民户、官吏、商贾缴纳丁税，每丁纳粟二石，驱丁、新户减半；其他户籍缴纳地税，每亩纳粟三升。北方的科差包括丝料、包银和俸钞。丝料，蒙古各宗支食邑的民户实行“二五户丝制”。窝阔台汗时规定，每两户缴纳一斤，上交官府；每五户缴纳一斤，上交封君。蒙哥汗时，上交封君的丝料增加一倍，改为每五户交二斤，并由官府征收后再交给封君。包银，每户缴纳四两，最初征收白银，后改纳丝绢，再改交中统钞。至元四年，又令民户在四两包银之外增缴一两中统钞，以给官吏俸禄，称为“俸钞”。江南的赋税，除个别地区征收丁税外，一般沿用南宋旧制，征收夏、秋二税，皆为土地税。二税之中以秋税为主，按土地的肥瘠分为二三十等，高的亩征七八升甚至上斗，蛮荒之地亩征一般在三升左右。夏税则征收木棉（棉花）、布、丝、绢等物。元朝的财政收入主要来自江南，江浙行省的税粮就占到全国赋税的十分之七。江南的科差，主要是户钞（相当于北方的五户丝），每户纳中统钞五百文，元成宗时增至二贯。元英宗初年，还曾在江南向从事商业和运输的人户征收包银，因引起这些人户的强烈不满，最后只是向散居各地的回回、也里可温、答失蛮户征收。除了上述的各种正税，元朝官府还向百姓征收各种名目的杂税。

元朝实行全民服役当差制度，将全国的户口按照职业、宗教、种族和隶属关系编制户籍，世代相承，为官府服劳役（徭役）。种地的民户、充当军役的军户、在驿站服役的站户、煮盐的灶户（盐户）和服工匠之役的匠户，这五大类占到人口的大多数。此外，还有儒户（儒士）、僧户（和尚）、先生（道士）、也里可温（景教徒）、答失蛮（穆斯林）、畏兀儿户、回回户、投下户（宗王、驸马、功臣等贵族封君的私属）等。我国古代自秦汉以后，百姓为官府提供的强制性劳役，呈现由繁重到减轻的趋势，自唐代均田制瓦解以后，官府往往采取以实物货币代役的形式，劳役逐渐淡化，到宋



代劳役已基本消失。元代实行全国劳役化的职业户籍制度，意味着百姓对官府的人身依附关系的再度恶化。

在元代的户籍中，军户、站户、灶户、矿冶户（开采铁、银等矿产）、猎户（从事打猎、捕鱼）、水手户（充当河运与海运的水手）、窑户（烧造陶瓷器）等专业户，专职从事专业性的劳役，不再担任一般民户的徭役。一般民户则按户等分摊专业户承担之外的各种徭役，称为“杂泛差役”。

蒙古贵族和军事将领，沿袭金代女真贵族入主中原时的做法，在战争中大肆俘掠人口，充当奴隶，称为“驱口”“驱丁”（意为被俘获驱使之人），蓄奴之风因而大盛。元代的“驱口”“驱丁”，在北方一般称“驱”，在南方称“奴”或“奴婢”。驱口的来源，早期主要是战争中抓来的俘虏和掳掠的人口，后来主要是因无力偿还债务或饥荒而卖身的贫民。驱口在户籍上入附主家，子孙世袭为奴，被视为主人的私有财产，主人虽然不能随意将其屠杀，但可把他们充作陪嫁物品或随意转卖。这种驱口制度，比之宋代奴婢已趋向于佣雇取给的状况，是一种倒退。

蒙古在建国后，曾俘掠各族的大量工匠，抑为工奴，称作“系官人匠”，为官营手工业劳作。灭金之后，又签发大批民间匠人，扩充官匠的数额。随着户籍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元政府将这些官匠单独编为匠户。匠人被编入匠籍，便失去人身自由，且子孙世袭，非经赦免不得脱籍。他们住在官府经营的手工业局、院之中，承担指定的工役，从早到晚整天干活，报酬却极其低微，一般每人每月只能领到三斗米、半斤盐，他们的家属也只能领到四口人的口粮（大口每月二斗五升，小口一斗五升），多出四口者不再增加，少于四口者按实有人口供给。就是这点少得可怜的口粮，还常遭到匠官的克扣。宋代的官营手工业，是轮流差雇登记在籍的工匠，而付给食钱，有时也雇用民间手工业工人，付给更优厚的报酬。元代的匠户制度，比之宋代无疑是一种倒退。

在蒙古族、汉族等各族地主阶级的压迫剥削之下，广大劳动人民的生活极端痛苦。大批农民丧失土地，被迫给官府和地主充当佃户，或者卖身为奴。佃户承租土地，除了以收获物的一半充当地租，还要承担其他的义务。地主可以私设刑堂，对



佃户任意拷打,甚至将其折磨致死。元代法律规定,地主打死佃户,只处以“杖一百七,征烧埋银(丧葬费)五十两”(《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便可了事。地主所谓“误伤”佃妇致死,则只“杖以七十七下,依例追烧埋银五十两给苦主”(《元典章》卷四二,《主误伤佃妇致死》),便可了结。江南某些地区,佃户生了男孩,要供给地主役使;生了女孩,要给地主充当奴婢或妻妾。峡州路(治今湖北武昌)的佃户,还被地主“计其口数立契,或典或卖,不立年份,与买卖驱口无异”(《元典章》卷五七,《禁主户典卖佃户老小》)。有的地方,地主杀人犯法,甚至强迫佃户替他抵命。民间的手工业者,也遭受沉重的剥削。官府除了向他们征收各种赋税,还经常以“和雇”“和买”名义,低价甚至无偿地强行“购买”他们的产品,或者征派他们服役,使之陷入破产的困境。驱口与匠户的生活,自然比佃农和民间手工业者悲惨得多。

元朝的等级制度,赋予蒙古、色目人种种特权和优厚的待遇,但是这种特权和待遇基本上为其上层贵族所垄断,蒙古和色目的劳动人民根本享受不到。他们实际上和广大汉族劳动人民一样,都处于被统治被奴役的地位。蒙古劳动人民,必须自备马匹武器去服兵役,还要负担其他的沉重劳役,许多人因此倾家荡产,沦为奴隶。色目劳动人民也因繁重的徭役而破产,被迫将亲属子女典卖给富豪之家驱使。

同当时的汉族广大劳动人民一样,朱元璋的父亲朱五四一家生活异常困苦。他家的祖籍原在沛国相县(今安徽濉溪西北)。沛为秦泗水郡的一个属县,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平民出身的皇帝汉高祖刘邦的故乡。后来,朱五四的先祖举家南渡长江,迁徙到句容县(今属江苏)通德乡的朱家巷。元朝初年,朱家是一个淘金户。按照元朝的制度,淘金户每年都得向官府缴纳金子,当地无金可淘,朱家便改种庄稼,收获粮食出卖,再买进金子交给官府。几年下来,仅有的一点家产都赔光了。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朱五四八岁时,父亲朱初一带着他和哥哥朱五一北渡长江,越过淮河,向淮北逃亡。那时候,元朝灭宋的战争刚刚结束不久,泗州有不少荒废的土地。朱初一带着家人,在泗州北边的孙家岗定居下来,“开垦兵后荒田”(郎瑛:《七修类稿》卷七,危素:《皇陵碑》)。一家老小起早摸黑,拼命劳作,家境渐有改善,置下一点田产,日子过得稍微宽裕一些。但好景不长,朱初一在元贞二年(1296



年)前后不幸去世,“家道日替”(《七修类稿》卷七,《朱氏世德碑》),朱家的生活又陷入了困境。据《统宗绳验录》记载,朱初一生有三个儿子,次子五二早殇,只有长子五一、三子五四长大成人(最近有人考证,朱初一只育有五一、五四二子,五二并不存在)。朱五一、朱五四便先后迁移到淮河南岸的盱眙县津里镇(又称津律镇)。在那里,朱五一娶了刘氏的女儿为妻,并生下朱重一、朱重二、朱重三三个儿子,后来又迁到濠州钟离县,生下重五。朱五四在盱眙津里镇娶了陈氏的二女儿为妻。陈氏原籍扬州,宋末当兵,“名隶尺籍伍符中”,曾参加抗元斗争,兵败后回到扬州,举家迁至盱眙县津里镇,“择地而居,以巫术行”(宋濂著、黄灵庚编辑校点:《宋濂全集》卷五一,《大明追崇杨王神道碑铭》),靠做巫师,给人看风水、合年庚八字过日子。陈氏没有儿子,只生了两个女儿,大女儿嫁给季家,小女儿嫁给朱五四。朱五四结婚后,生下长女和长子朱重四。由于生活艰难,他将长女送给距津里镇约八公里的太平乡段家庄王姓的人家,这个女儿后与王家的小伙子王七一成亲。接着,朱五四频繁迁徙,先是迁至灵璧,生下次子朱重六;又迁至虹县,生下三子朱重七;在延祐二年(1315年)前再迁至钟离县东乡燃灯村北边的金桥坎(参看拙作《朱元璋出生地考辨》,《社会科学辑刊》2010年第1期;《散叶集》,河北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25页),与先前迁到此地的长兄朱五一一家住在一起,以便互相照应。

自朱初一去世、家道败落之后,朱家已经没有一寸土地。大约在迁离盱眙之后,朱五四就开始当佃户,靠租种地主的土地为生,有时也外出打长短工。他为人忠厚老实,勤俭节约。全家佃种地主的土地,风里来,雨里去,一年到头,辛辛苦苦,但打下的粮食有一多半得给地主交租,剩下的往往不够一家人糊口。遇到灾荒年月,粮食歉收,地主又不减租,生活越发困苦。有时粮食产量稍有提高,地主就要加租,如不同意,即被夺佃。所以,朱家在一个地方总是住不长久,过一段时间就得搬一次家。

可以想象,朱元璋的出生给朱五四一家带来的忧愁多于欢乐。

当时,朱五四膝下已有三男一女(大女儿已送人,但朱五四迁到东乡后又生下二女儿佛女),在朱元璋出生之前两个月,又为长子朱重四娶了王家闺女为妻,加上



朱五四夫妻两口，全家共有七口人。人口多，收入少，日子过得极为艰难。不料，朱元璋出生不几天，就得了肚胀病，好些天不吃奶，差点夭折。朱五四到处求医，总不见效，心里急得火烧火燎的，夜里昏昏然地做了个梦。他梦见孩子不行了，抱去庙里求神佛救治，却找不到和尚，只好又抱回来。走到东房屋檐下，见一和尚正坐在小板凳上面壁，把事情对他一讲，和尚说：不碍事，到了子时（相当于现今夜里11时至次日凌晨1时），孩子就会吃奶。他连声道谢，转身准备给和尚沏茶，和尚却不见了。梦醒后，到半夜子时，孩子果然在母亲怀里吃起奶来，几天后肚胀病就消失了。后来，可能是由于先天营养不良，朱元璋还是三天两头闹病，朱五四想起这个梦，要把孩子舍给寺庙，让神佛保佑，妻子陈氏怎么也不同意。朱五四左说右劝，陈氏见小儿子体弱多病，只好勉强答应。夫妻俩便到庙里烧香许愿，应许待朱元璋长大，让他出家当和尚，求神佛保佑他平安无事。

朱元璋体弱多病，喜欢独处沉思，又是家里最小的孩子，父母格外疼爱，到六七岁时，便送他到私塾去读书。因为家里太穷，只读了几个月，认得几十个字，又让他退学，去给地主放牧牛羊。从此，他每天和邻家的几个小伙伴赶着牛羊，到金桥坎南边的小山坡上放牧，边放牧边给家里捡点柴火。他聪明过人，又读过几个月书，点子多，自然成了村里的孩子头，常常出主意领着小伙伴们嬉戏玩耍。朱元璋的胆子也大。据说有一天，他和小伙伴在村子南边小山坡上放牧，突然雷鸣电闪，狂风怒吼，下起倾盆大雨，大伙儿赶快到一处山崖下躲避。这些穷孩子晌午在家喝的都是稀米汤，此时早已消耗殆尽，饥肠辘辘，便七嘴八舌地议论起来，这个说有碗白米饭吃就好了，那个说能像财主那样天天有肉吃才好哩。大家越说越饿，越饿越馋。朱元璋忽然喊了一声：有了！随即牵来一头小牛犊，说：这不是现成的肉吗？大家明白他的用意，立即拥上前去，用牛绳捆住小牛犊的前腿和后腿，搬起一块大石头把它砸昏过去，再用砍柴刀剥皮割肉，然后捡来一堆枯树枝，生了一堆火。一边烤，一边美滋滋地吃，一会儿工夫就把小牛犊吃净了。风停雨住，天空放晴，山下村子里升起袅袅炊烟，该赶着牛羊回家了，这时不知是谁嘀咕了一句：少了一头小牛，回去该怎么向田主交代呢？只见朱元璋镇静地说：不怕，就说刚才刮起大风，下起暴



雨，雷鸣闪电，山崩地裂，山里裂开一条大缝，小牛犊掉进裂缝里拉不出来了。大伙儿觉得这个主意不错，动手把牛皮牛骨集中掩埋，把地上的血迹揩净，再把牛尾巴插在石头缝里，然后赶着牛群下山回村。田主根本不相信小牛犊掉进地缝的说法，亲自前往查看。不料他使劲一拽牛尾，地缝裂开一个大口子，自己也掉了下去。他费了好大的劲才爬出地缝，真的以为小牛犊是陷在地缝里了。

金桥坎地势低洼，遇旱干涸，遇雨水涝。传说有一年，村民决定在村东南山洼里修建一道水坝，拦洪蓄水。因工程大，全村人劳累了一个冬春，大坝还没修到一半，眼看雨季将要来临，村人十分着急。一天晌午，不满十岁的朱元璋外出要饭来到这里，在工地转了一圈，对村民说：你们都回家吃午饭，我替你们修建大坝。不过我还饿着肚子，你们回来每人得带块锅巴，让我吃个饱才行。村民离开工地后，朱元璋用衣襟兜起一堆土，沿着坝埂从西头撒到东头，再把剩余的一点土倒在坝埂的另一侧，大喝一声：长！转眼之间，堤坝竟然迅速抬升，逐渐合龙，最后倒出的剩土则变成了一座小山。村民们吃罢午饭回到工地，看到大坝已经竣工，并蓄满了水，都惊得目瞪口呆，但他们都把朱元璋的嘱咐当成小孩的一句玩笑话，谁也没有带锅巴来。朱元璋大失所望，生气地抓起一把泥巴，搓成大小、长短不一的许多小泥条，扔到水库里，说：长的变黄鳝，短的变泥鳅，使劲往坝里钻！结果，这道大坝就长年漏水。不过，大坝的修建，毕竟帮助村民解除了旱涝灾害，人们对朱元璋还是十分感激的。这座大水库至今犹存，叫作金桥水库。后来，朱元璋当了皇帝，成为至高无上的君主，村民便将这道大坝称为“君挑坝”。朱元璋当年住的金桥坎位于大坝的下方，也就被称为“君挑坝底”。

第二节 入寺为僧，漂泊淮西

朱五四在东乡住了二十多年，(后)至元四年(1338年)又和大哥五一一起，带



着家人迁徙到钟离西乡(今安徽凤阳县临淮镇汤府社区)居住。

迁到西乡后,朱五四一家上无片瓦,下无立锥之地,只得继续租种地主的土地,日子仍然过得十分艰难。朱五四无力再为次子、三子娶妻,朱重六、朱重七只得入赘到唐家、刘家,做了上门女婿。从朱元璋称帝后封二哥朱重六为“盱眙王”、三哥朱重七为“临淮王”来看,朱重六大约入赘到盱眙,朱重七大约入赘到钟离东乡。朱元璋则继续为地主放牧牛羊。那些年,淮河两岸常常少雨干旱。为了喂饱地主的牛羊,他经常和村里的汤和等几个小伙伴,顶着烈日,把牛羊赶到村外野草长得比较茂盛的地方放牧。在放牧地,他们通常会高高兴兴地玩游戏。有时他们搬来一大堆石头,在旷野里摆下阵图,然后大家排成一行,练习行军的仪式。传说他们最常玩的是装扮皇帝的仪式。大伙儿采摘芦苇结作宫室,朱元璋则找块水车板顶在头上做天平冠,手里拿块碎木板作笏,扮作皇帝,南面而坐,叫小伙伴排成一排,向他三跪九叩头,山呼万岁。喊过万岁后,大家哈哈大笑,闹成一团。玩一阵后,他们在在家喝的几碗野菜汤消耗殆尽,肚子便开始咕咕叫唤。到了夕阳西斜,他们拖着疲惫的身子,把牛羊赶回村里,地主还常嫌牲口喂得不饱,把他们狠狠地训斥一顿。

朱五四在西乡住了一年时间,大哥朱五一不幸染病身亡。朱五一生性“淳厚,务本积德,与人无疾言忤色,乡里称为世长”(《七修类稿》卷七,《朱氏世德碑》)。兄长的去世,使朱五四非常伤感。此时,大哥的儿女们都已成家,各立门户,朱五四便于(后)至元五年(1339年)带着自己的儿女,迁移到偏僻而又人烟稀少的太平乡孤庄村(有的史书又写为孤庄村、荒庄村,今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二十郢社区二十郢村)。

朱五四一家迁到孤庄村时,除朱五四夫妇,身边有两个儿子朱重四、朱重八和一个女儿佛女,还有朱重四的媳妇和他们的两个儿子圣保、驴儿(后改名文正)及一个女儿,全家共九口人。他们租种本村地主刘德的几十亩薄地,因为常闹旱灾,收成不好,日子同样过得紧巴巴的,常常是几小把米熬一大锅野菜充饥。

此时,朱元璋已是12岁的少年,身体长得相当壮实,“姿貌雄杰”(《明太祖实录》卷一),而且认得几十个字,聪明过人。朱五四和妻子陈氏看在眼里,感到无限